

2009年所得稅申報 省稅您最行

王瑩 整理製作

資料來源：**IFPC**國際理財規劃顧問公司

繳稅時間表

稅目名稱	繳納日期
使用牌照稅	4/01 ~ 4/30
個人綜合所得稅 最低稅負制	5/01 ~ 5/31
房屋稅	5/01 ~ 5/31
汽車燃料稅	7/01 ~ 7/31
地價稅	11/01 ~ 11/30
贈與稅	贈與行為發生日後30日內申報
遺產稅	繼承日發生後6個月內申報
土地增值稅	土地發生移轉(買賣、贈與)時，應於契約訂定後30日內申報

HOT NEWS

◆ 今年報稅四大福音

- 一、四大扣除額調高
- 二、課稅級距調整
- 三、失業民眾可申請延期繳稅
- 四、國民年金保費可以列舉扣除

一、四大扣除額調高

所得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增加
標準扣除額	單身標準扣除額	7.3萬	4.6萬	2.7萬
	夫妻標準扣除額	14.6萬	9.2萬	5.4萬
特別扣除額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0萬/人	7.8萬/人	2.2萬/人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萬/人	2.5萬/戶	2.5萬/人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10萬/人	7.7萬/人	2.3萬/人

註：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是針對受扶養就讀大專以上子女的教育學費。
單位：元

資料來源：IFPC國際理財規劃顧問公司

二、課稅級距調整

級別	97年綜合 所得淨額	96年綜合 所得淨額	稅率
1	0 ~ 41萬	0 ~ 37萬	6%
2	41萬 ~ 109萬	37萬 ~ 99萬	13%
3	109萬 ~ 218萬	99萬 ~ 198萬	21%
4	218萬 ~ 409萬	198萬 ~ 372萬	30%
5	409萬以上	372萬以上	40%

註：98年5月份報稅適用

三、失業民眾可申請延期繳費

項目	內容
申請人	納稅義務人
受理機關	以郵寄或臨櫃方式向納稅義務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分局、稽徵所申請
申請日期	98年5月1日 ~ 98年6月1日
失業對象	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
失業期間	97年9月 ~ 98年6月1日
適用條件及檢附證明文件	①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 ②依就業保險法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③依內政部訂定『工作所得補助方案』領取工作所得補助金 ④依內政部訂定『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就業要點』領取關懷救助金
申請延期繳納期間	一個月以下/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
申請應備文件	綜合所得稅延期繳納稅款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四、國民年金保費可列舉扣除

97年10月1日已正式實施國民年金保險制度，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的直系親屬，依國民年金法規定繳納保險費，可以在保險費項目中列舉扣除，且必須加計在保險費24000元的額內列舉扣除。

所得稅申報計算公式

+	所得總額 (申報戶)	↓
-	免稅額	↑
-	扣除額	↑
=	所得淨額	
X	稅率	↓
-	累進差額	
=	應納稅額	
-	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	↑
=	應自行繳納(退還)稅額	

所得來源：

1. 營利所得
2. 執行業務所得
3. 薪資所得
4. 利息所得
5.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6. 自立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7. 財產交易所得
8.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
9. 退職所得
10. 其他所得

扶養親屬扣除額認列一覽表

扶養親屬	免稅額	扣 除 額						特別扣除額		
		醫藥費	災害損失	保險費	房貸利息	租金支出	捐贈	教育學費	薪資所得	身心障礙
本人	✓	✓	✓	✓	✓	✓	✓		✓	✓
配偶	✓	✓	✓	✓	✓	✓	✓		✓	✓
子女	✓	✓	✓	✓	✓	✓	✓	✓	✓	✓
父母 祖父母	✓	✓	✓	✓	✓	✓	✓		✓	✓
兄弟姊妹	✓	✓	✓		✓		✓		✓	✓
其他親屬 或家屬	✓	✓	✓		✓		✓		✓	✓

免稅額及扣除額一覽表

	適用對象	可扣除額	條件	應附憑證
免稅額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77,000/人	1. 未滿20歲的子女及兄弟姊妹。 2. 滿20歲仍在學、無謀生能力或殘障的子女及兄弟姊妹。 3. 未滿60歲無謀生能力的直系尊親屬。 4. 滿60歲的直系尊親屬。 5. 本人或配偶之其它親屬未滿20歲或滿60歲無謀生能力。	1. 在學證明。 2. 身心殘障手冊。 3. 同戶的戶口名簿。 4. 非同戶檢附扶養之證明。
	本人/配偶直系尊親屬	115,500/人	年滿70歲	身份證明文件
標準扣除	單身	*73,000		不需憑證
	夫妻合併	*146,000		
列舉扣除額	捐 贈	所得總額20%	教育、文化、公益及慈善團體	捐贈收據正本
		核實認列	政府及國防、勞軍之捐贈	
		20,000/人	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捐贈	
		所得總額20% 最高二十萬元	政黨之捐贈但得票率需在2%以上	
		所得總額50%	私立學校之捐贈 (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100%)	

免稅額及扣除額一覽表(續)

	適用對象	可扣除額	條件	應附憑證
列舉扣除額	人身保險費 國民年金保險費	*24,000/人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的保費	保費收據
	健保費	核實認列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的健保費	
	醫療費	核實認列	本人、配偶及撫養親屬的醫藥費	醫藥收據
	災害損失	核實認列	本人、配偶及撫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如地震、風災)	災害損失證明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300,000/戶	本人、配偶及扶養親屬所有並辦妥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營業用	貸款繳納利息單據
	租金支出	120,000/戶	租賃合約、付款證明及承租人設籍(或切結)	
特別扣除額	薪資所得	*100,000/人	本人、配偶及扶養親屬薪資所得	扣繳憑單
	儲蓄	270,000/戶	金融機構存款、債券利息	扣繳憑單
	身心障礙	*100,000/人	本人、配偶及扶養親屬身心殘障者	殘障手冊
	教育費用	*25,000/人	本人之子女就學大專以上院校之學費	繳費收據
	財產交易損失	不超過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	若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扣除或不足可於往後三年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您的退職所得須課稅嗎？

★ 『一次領取』 退職所得的課稅計算公式

一次領取總額
 $\leq 16萬1,000元 \times 服務年資$

$16萬1,000元 \times 服務年資$
 $< 一次領取總額$
 $\leq 32萬2,000元 \times 服務年資$

一次領取總額
 $> 32萬2,000元 \times 服務年資$

全額免稅

半數課稅
半數免稅

全額課稅

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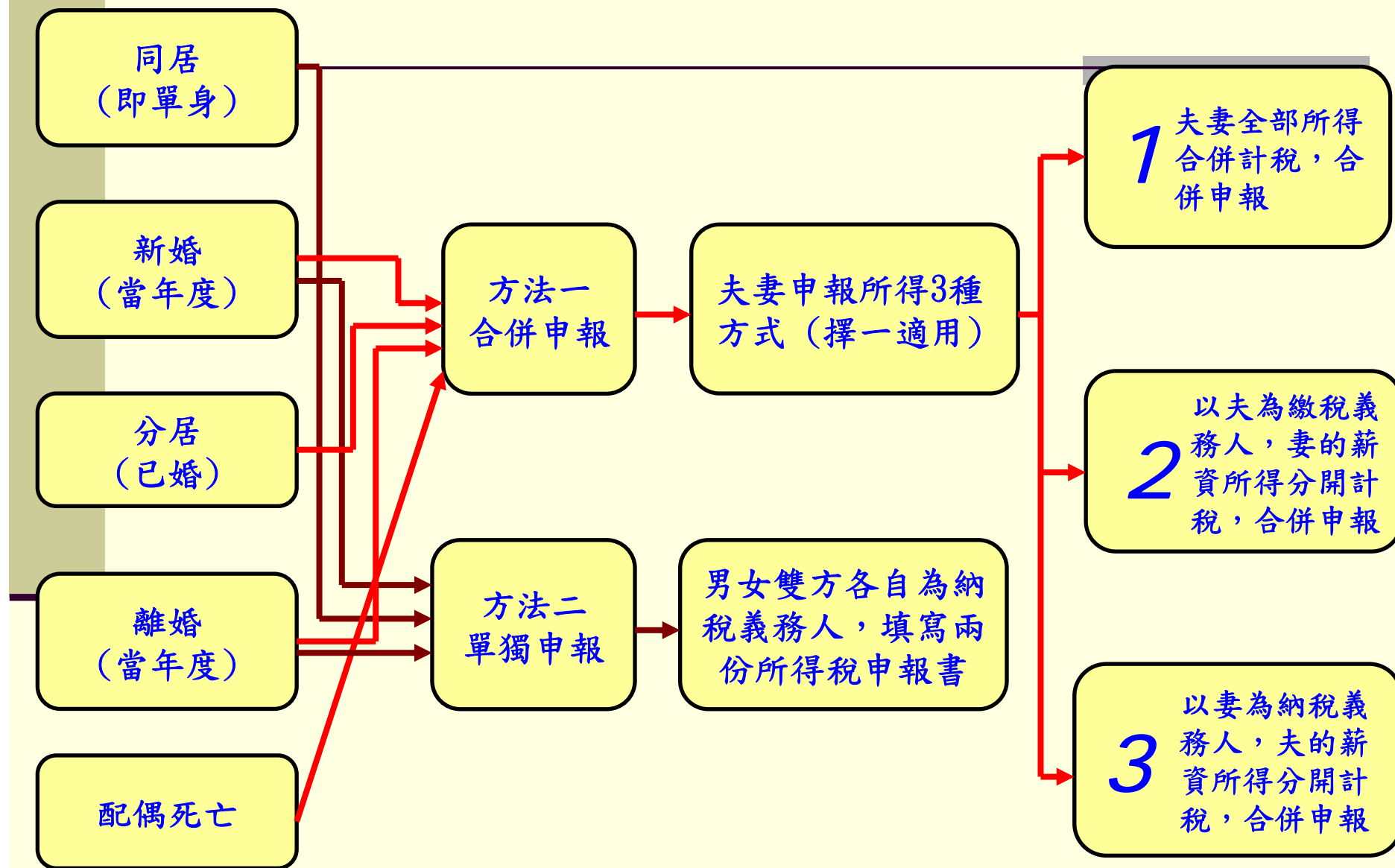
$16.1萬元 \times 年資$

$32.2萬元 \times 年資$

★ 『分次領取』 退職所得的課稅計算公式

課稅所得額 = 全年領取總額 - 69萬7,000元

婚姻狀況不同，如何報稅最省稅？



連連看，您是否需要申報基本所得額？

您身份具有

- 中華民國身份證
- 設有戶籍
- 年度境內居留 \geq 183天

符合任一選項

有無以下6大所得來源？

- 特定保險給付 (要保人 \neq 受益人之保險金，或死亡保險給付金額超過3000萬元者)
- 未上市(櫃)股票的交易所得
- 非現金捐贈的扣除額
- 員工分紅配股時價超過面額之差額
-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受益憑證
- 海外所得及適用港澳條例免稅的所得(自民國99年度起實施)

所得來源含任一項

基本所得額 = 綜合所得淨額 + 最低稅負制的6大所得來源

基本所得額 \geq 600萬元

均無以上3項條件

均無以上6項所得來源

基本所得額 < 6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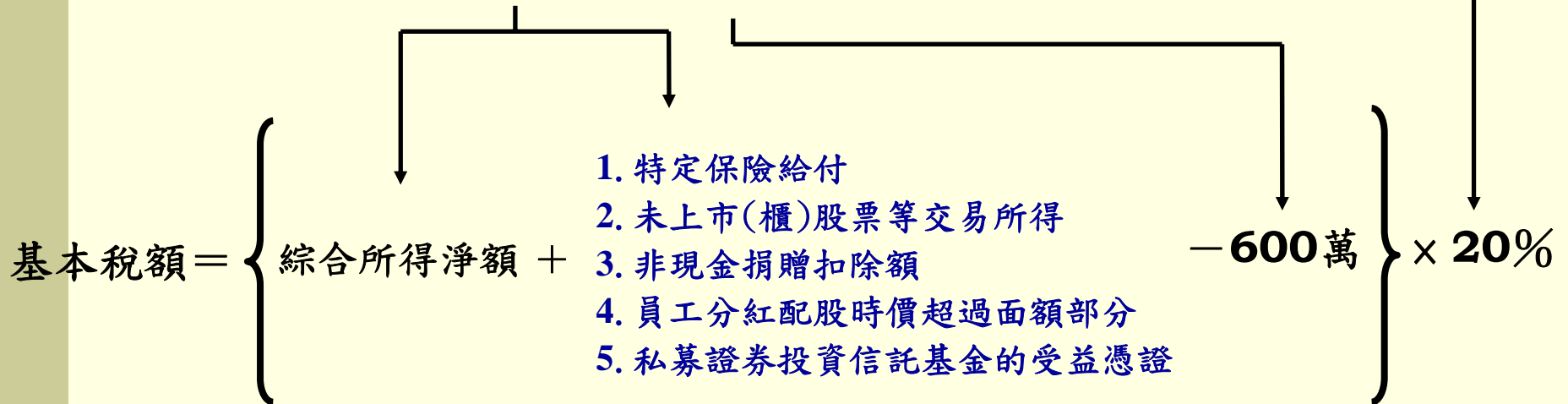
『最低稅負制』與您沒關係！

您一定要好好了解什麼是『最低稅負制』

最低稅負制計算公式圖解說明

1. 一般所得稅額 = 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稅額

2. 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扣除額) × 稅率



3. 判別方式：(1) 一般所得稅額 ≥ 基本稅額 → 應繳納一般所得稅額

(2) 一般所得稅額 < 基本稅額 →

一般所得稅額 + (基本稅額 - 一般所得稅額)，

而且此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的投資抵減稅額減除。

★ 海外所得及港澳條例免稅所得(預計民國99年實施)

祝您 稅稅平安

當個快樂的納稅人



製作人：王 瑩

秘 書：陳慧雯

聯絡電話：(02) 2528-9288 分機：263

行動電話：0928-263-395